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收購特麥克資源公司(TMAC RESOURCES INC.)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2020年11月27日及2020年12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月5日召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特麥克項目〈安排協議〉的議案》。本公司、本公司的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山東黃金香港在加拿大新設立的子公司極光黃金礦業有限公司(Streamers Gold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極光黃金」)共同作為轉讓方與伊格爾礦業有限公司(Agnico Eagle Mines Limited，以下簡稱「伊格爾礦業」)及特麥克於中國北京時間2021年1月5日(加拿大溫哥華時間2021年1月4日)簽署了《轉讓、受讓和約務更替協議》(“ASSIGNMENT, ASSUMPTION AND NOVATION AGREEMENT”，以下簡稱「《轉讓協議》」)，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和極光黃金向伊格爾礦業轉讓2020年5月8日與特麥克簽署的《安排協議》(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公告)及相關的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有關伊格爾礦業有限公司的基本資料詳見其公司網站：<https://agnicoeagle.com/>。

《轉讓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極光黃金作為轉讓方將不再承擔任何收購責任和義務。伊格爾礦業已根據《安排協議》由1.75加元／股的收購價格提高至2.2加元／股，同時，其將以2.2加元／股的價格收購特麥克所有發行在外股份。鑒於原《安排協議》的有效期為2021年2月8日，公司、山東黃金香港、極光黃金在《轉讓協議》項下負有的支持《安排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義務（「支持義務」）將在《安排協議》終止之日或《安排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之日或2021年2月8日終止，但如伊格爾礦業和特麥克不能在2021年2月8日前完成《安排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原因是在該等日期前伊格爾礦業未獲得加拿大反壟斷法審批，《轉讓協議》各方同意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和極光黃金的支持義務有效期將延長至2021年2月22日。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1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